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321號

承辦人：陳翠玲

電話：02-28411487#133

電子信箱：t091@wlg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女學字第110000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育明珠獎助學金辦法 (379980119U_1100000804A00_ATTCH3.pdf、
379980119U_110000080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私立衛理女中110學年度培育明珠獎助學金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- 一、旨揭獎助學金為濟助績優或具特殊才藝且家境清寒學生，提供獲獎學生於本校高中部就學期間學、雜費全額補助，敬請貴校於公布欄、網站等協助宣傳，並舉薦貴校學生報名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申請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學務處(02) 2841-1487，陳翠玲主任(分機133)、陳妮茹組長(分機153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公私立國中、新北市公立國中、新北市私立國中、臺北市公立國中、臺北市私立中學

副本：

